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与台州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乙方：台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23年版)》，为促进甲、乙双方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等方面的广泛、深入合作，实现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辐射带动普通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同发展，经协商，双方决定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学科建设、人才培养

(一) 双方共同促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实现学科资源互助共享。

(二) 双方定期联合召开学科建设研讨会。

(三) 甲方为乙方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一级学科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 双方定期互派教师进行学科建设校际、院际交流。

(五)双方联合设立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甲方每年定期选派研究生到乙方进行访学和实习实践，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方为乙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举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宣讲会。

二、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一)双方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联合建立科研基地，组建科研团队，开展调查研究和政策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双方实现科研相关资源信息共享。

(三)双方每年定期联合举办学术研讨会。

(四)乙方聘请甲方高水平专家担任兼职教授。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一)双方实现思政课教育教学资源的交流共享。

(二)双方围绕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思政课同课异构、红色资源融入思政课等，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

(三)乙方邀请甲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来校进行教学示范、开展教学研讨、指导思政课教学改革。

(四)双方联合开展师资培训、集体备课、举办教学研讨会等思政课的教研活动。

四、其他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条款，且相应的条款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如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需以书面形式提前，对方

(二)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授权人)公章: 苏玉波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授权人)公章:

